APR2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V-P- 日期：2019年4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所提交的证据，且其提交的翻译证明符合法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
事项：V-P-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此外，8 C.F.R. § 103.5(b)(3)的法规对外文文件的翻译规定如下：

(3) 翻译。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证明。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八项。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下文将详细解释。

审理主任的决定主要集中于记录中大部分证据的英文翻译所附证明不当。申请人的原始提交包括为支持若干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若干文件，如信件、已发表文章及相关信息，其后附有翻译，翻译包含一个写有“ 官方翻译 ”的印章以及签名。此外，这些翻译中的一些附有阿尔巴尼亚公证人的证明，包含以下声明：

今日，2016年8月3日，我，下列签署的公证人[公证人姓名]在 premises m 声明，所附文件从阿尔巴尼亚文翻译成

。

事项：V-P-

英文，由英文翻译人员[翻译人员姓名]据我所知和所信为原文的真实忠实译文，我作为公证人依法予以证明。

在向申请人发出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明确指出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5(b)(3)的法规要求，因为它们未包括翻译人员的证明，即翻译“完整准确”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申请人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包括相同的翻译，但公证人印章被移除或隐藏，并附有其代表的证明，该代表声称自己是翻译的作者。由于最初提交的证明和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明均非由阿尔巴尼亚文文件的翻译人员完成，这些翻译不符合法规要求。然而，我们将在下文中审查这些翻译的内容，并在分析中指出任何进一步的证据缺陷。

其他英文翻译，主要是推荐信，包括一个签署的印章，声明如下：

下列签署人精通英文和阿尔巴尼亚文，特此证明上述内容为该声明的直接翻译。

这些证明实质上符合8 C.F.R. § 103.5(b)(3)的要求，因此将在下文中作为支持相关证据标准的证据予以考虑。

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获得以下奖项的证据：

- 一等奖， 2011年
- 最佳女歌手演绎， 2005年 4111版
- 2016年夏季热门歌曲，
- 公众奖，
- 工会荣誉，

2016年

- 感谢证书， 2014年，
- 感谢证书， 2016年，

关于 的一等奖，我们注意到证据包括一份印刷证书，上面手写有申请人的名字，其下方在“For the song”字样后有一条空白线。证据中的这些缺陷降低了其证明价值。此

。
事项：V-P-

外，随附该证书的网站信息涉及另一个音乐节，即，该音乐节在 保加利亚举行，而非证书所示的 马其顿。与此证据相关的其他证据包括一篇发布在博客http://albavipnews.blogspot.com上的申请人采访，她在采访中提及2011年参加，但未提及获奖，以及一篇传记和一篇八卦新闻文章，两者均未列出作者。鉴于获奖证书的不完整以及缺乏可验证的支持文件，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声称的奖项或奖励。

关于第二份所列证书，“ 最佳女歌手演绎 ”一词并未明确表明这是否为该音乐节的最高奖项，随证书提交的支持证据也未澄清这一点。1 发布在上述同一博客上的一篇文章讨论了 电视节目的2013年版，但仅提及该第12届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接下来的两份证书，即“ Summer Hits 2016 ”和
，也未表明它们是否作为竞赛的最高奖项颁发，因为记录中不包含这些奖项评选标准的证据。此外，与Summer Hits 2016证书相关的YouTube和Facebook截图未提供足以证明该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信息。

上文所列的最后三份证书表明，它们是颁发给申请人的，因其参加了若干音乐节及其他活动，不仅作为歌手，还作为主持人和协调人。该证据不能证明这些证书是因申请人作为歌手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给她的。

经审查，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了所列奖项中的部分奖项，但该证据未显示这些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为 的成员，该组织被描述为一个艺术文化协会。证据包括描述该协会活动的文章，以及来自 负责人的一封信，信中称申请人因“ 杰出贡献 ”而“ 受邀参加国际和国内音乐节 ”。然而，___未提供有关该协会的

1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为支持该证书而提交的文章之一，来自一个名为“ ALBA VIP Thashetheme ”的博客，包含一段英文译文，其前有“ translated by google ”字样。如审理主任的决定所述，此类未经译者认证的译文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

。

Matter of V-P-

成员资格要求的详细信息，证据也未包括其章程或其他可能规定其成员资格要求、或申请人如何及由谁评判的治理规则。

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秘书长 的信，其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加入该团体。
未描述 的任何成员资格要求，且记录中来自《New York Daily News》的一篇文章称，该组织过去是一个政治组织，现在“ 更像是一个社交组织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是歌手或音乐行业其他人士的协会，或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据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个人的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文。8 C.F.R. § 204.5(h)(3)(iii)

提交了若干篇来自阿尔巴尼亚报纸和杂志的文章，包括Telegraf、Vajza e Dites和Femra Moderne。除上文指出的译文认证缺陷外，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些文章不完整，或未包含所要求的日期、作者和/或出版信息。例如，一篇据称于 2008年发表在Telegraf上的文章缺少材料的日期和作者，且原件不完整。此外，一些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无关，而是涉及个人事务，如她的婚姻状况、外貌和饮食偏好。一个例子是发表在 Femra Moderne 2006年版上的文章，该文由60个简短的问答组成，完全聚焦于申请人的个人生活而非其作为歌手的职业生涯。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中那些至少部分关于她及其作为歌手工作的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Vajza e Dites杂志管理员Avni Elezi的信，信中称该杂志发行量为2000份，自2004年起出版，并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发行。然而，该信未提供比较数据以证明，与其他阿尔巴尼亚出版物的发行量相比，该杂志可被视为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关于Telegraf报纸，申请人提交了其网页的副本，显示该报在阿尔巴尼亚全国有售，以及一份题为“ telegraf.al Traffic Statistics ”的打印件，显示该网站在阿尔巴尼亚人常访问的网站中流量排名第610位。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其他阿尔巴尼亚出版物网站的信息，无法将该数字与之比较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主要媒体 ”的资格。此外，记录中包括FemraModerne的Facebook页面副本，显示其拥有超过25,000名关注者。与其他出版物的证据一样，这一原始数字本身不足以证明该杂志符合本标准的明文语言所要求的“ 主要媒体 ”资格。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

Matter of V-P-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活动主席兼制片人的信，该活动“ 由阿尔巴尼亚北部最美丽的女孩们竞争 ”，信中表明她被选为该活动第三届评审团主席。该信进一步称，申请人被选中“ 以便她能恰当地评判最美丽的北部女孩 ”。该信未表明由申请人及评审团其他成员评判的参赛者是歌手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或她们是因其作为歌手的工作而受到评判。据此，我们认为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未指明其作出的具体原创艺术贡献，而是援引其音乐合同及音乐行业其他人来信的证据。她援引与一家名为 的公司签订的合同的证据，该证据包括该公司共同所有者的一封信，信中称她“ 与我们公司签订了管理合同，期限未指定，价值：500,000（50,000新资金），”2但未解释为何由管理公司代理她应被视为对音乐行业的贡献。此外，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歌唱生涯的各个方面，但未提供关于她对音乐领域或音乐行业原创贡献的具体信息。 纽约第13区的 称，申请人曾在其社区的国际音乐节上演出，并认为她“ 对音乐领域作出了杰出贡献 ”，但未详述这些贡献是什么。同样， 阿尔巴尼亚歌手兼词曲作者，描述了他如何结识并与申请人合作，并描述了其作为表演者的技能和才华，但未指明她对领域作出的贡献。此外，一位曾与申请人合作的作曲家，描述了她们过去和持续的合作，并称她“ 对公众有良好的形象 ”并“ 带来新趋势和正能量 ”。虽然该证据有助于验证申请人作为歌手的工作，但未证明她作出了影响其他歌手或以其他方式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它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2 我们注意到，除前文指出的所有英文译文的缺陷外，来自 的信件译文添加了原始文件中没有的文字。因此，它不能被接受为从阿尔巴尼亚语到英语的完整准确译文。

。

Matter of V-P-

个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支持其关于自己在阿尔巴尼亚的机构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主张，申请人援引了证明其与 和
电视台工作的信件。 的副主任表示，她是“ 经常合作者 ”，并且
“ 是参与者 ”，参与了许多节目，包括 和 。然而，这封信
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这些节目中的角色，也未表明她的参与对节目可能取得的任何成功
具有关键作用。同样，来自 的一封信证实了
申请人在 的职称和薪资，但未提供关于其就业的详细信息，也未表明
她对该机构整体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该证据不能
证明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
报酬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记录中包含以下关于申请人收入的证据：

• 来自 的 的信件，称申请人自2001年至2016年
担任音乐制作人，每月收入1,000欧元
• 来自 的 的信件，称申请人“ 与我所
签有管理合同，期限未定，价值为：500,000（50,000
新资金。） ”
• 网页文章提到一些制作人是歌手。
• 来自www.paylab.com的网页文章表明阿尔巴尼亚的平均工资为53,950
ALL。申请人强调了“ 艺术与文化 ”项下的一个条目，该条目表明工资为
913,232 ALL。
• 独立巴尔干通讯社2015年4月5日的文章称，阿尔巴尼亚的平均
月工资为45,539 ALL，即330欧元。

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RFE）中提出了具体要求，申请人仍未提交
可核实的证据来支持这些信件，例如W-2表格或其薪资的境外税务文件。
尽管申请人声称“ 在阿尔巴尼亚没有W-2或
税收 ”，她未提交支持该陈述的证据，也未提交其薪资的其他证据，
例如工资单收据或银行对账单的副本。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
证明申请人的薪资数额。此外，我们注意到关于阿尔巴尼亚
薪资的证据并未提供阿尔巴尼亚其他歌手薪资的数据，因此
未提供比较基础，使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薪资
是否较高。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
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为支持其符合此项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再次援引了来自
的的信件，如前所述，该信件未经妥善翻译。
此外，我们注意到管理合同的价值，即使有可核实的证据支持，
也不属于该标准明文规定的证据类型之一。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音乐视频的YouTube截图形式的证据，显示了这些视频的观看次数。我们首先指出，申请人声称其中几个视频拥有“超过2.4百万订阅者”并不准确，因为该数字与YouTube频道有关。记录中没有迹象表明这一订阅者数量可以完全归因于申请人。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视频的观看次数是类似于票房收入或光盘或视频销售量的商业成功证据，因为该证据并未证明这些观看次数的金钱价值，也未为确定商业成功设定依据。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音乐可在Spotify和Soundcloud等数字流媒体服务上获取，并且其部分歌曲在数年间被流媒体播放或下载数千次，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已取得商业成功。因此，它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这一标准。

III. 结论

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
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这些
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的个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
替代性的裁决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
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
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P-, ID# 2794783 (AAO Apr. 22, 2019)